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 年年度薪酬兑现情况

2024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研发创新，实现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10.46 万元，同比增长 1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7.46 万元，同比增长 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2.95 万元，同比增长 36.30%。2024 年公司全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 1,006,604.06 元（税前），具体情况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陈登宇、闫有为、艾建明、张燕、饶琦、孙峰 6 人，其中：陈登宇兼任总经理职务，闫有为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饶琦兼任副总经理，三人不再领取兼职工资，其余 3 人 2024 年度薪酬合计 1,006,604.06 元（税前）。

二、2025 年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登宇、闫有为、张燕、饶琦、孙峰、艾建明，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以及年度绩效，月度逐月考核后与固定薪酬一并逐月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当年公司业绩

情况考核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二）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其中陈登宇先生、闫有为先生、饶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